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申請供股股份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八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0,502,37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1.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分別認購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的3,100,500股供股股份及5,100,000股供股股份。餘下22,947,62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8.6%) 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向並非股東及另行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 (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 (或盡可能多的) 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 (不計利息) 予該等不行動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惟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將如下文所載按比例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包括(i)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之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金額將根據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申請涉及之股份計算；及(ii)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金額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以其本身利益為依歸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載。